

2023 年度闵行区华漕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6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6
(二) 项目立项依据	8
(三)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9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1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6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7
(七) 利益相关方	2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
(一)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20
(二) 绩效评价依据	22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4
(四) 评价方法及等级	25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8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30
(一) 评价结论	30
(二) 绩效分析	30
(三) 具体指标分析	3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4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40
(二) 存在问题	40
(三) 相关建议	41

摘要

● 项目概述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为帮助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综合国内外经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首次提出了“鼓励和扶持兴办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农）疗机构、辅助性工场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要求。国务院批转的《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将“大力推进职业康复劳动项目，促进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列为任务目标，并首次提出了辅助性就业的概念。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进而提出了“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给予扶持”的措施。依据上述文件要求，在充分调研、综合各地实践做法的基础上，经反复征求各方意见和多次修改，中国残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等7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5〕27号）提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扶持政策。

过去五年，闵行残疾人事业得到了长足进步，残联群团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残疾人的工作机制和工作网络不断健全，服务于残疾人的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参与面不断扩大，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涌现出了一大批残疾人骨干、自强模范和先进典型，为闵行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和民生改善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8）148号）的要求。闵行区华漕镇开展了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项目各项补贴用于“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开展日常援助对象的培训费补贴、劳动补贴、社保补贴、餐费补贴、管理服务人员的工作补贴、社保补贴、劳动防护及识别用品费、高温费、年度考核费以及设施设备维护费，并保障援助对象技能培训和劳动就业服务的有效开展。

本项目为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残联2023年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由华漕镇人民政府残疾人联合会主管，华漕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负责实施，为经常性项目。2021年完成对12名援助对象发放劳动和社会保险补贴，2022年完成对11名援助对象发放劳动和社会保险补贴。

2023年华漕镇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年初预算金额592385.30元，为经常性项目，预算资金为镇级资金，年中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预算，调整后预算金额为439463.24元，年度执行金额为439463.24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设立的目的是帮助解决困难残疾人再就业，从根本上提高援助对象的就业能力，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提升残疾人自给自足的能力，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让残疾人走向社会敞开大门。

● 评价结论及分析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资金合规性检查、数据整理与分析、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闵行区华漕镇2023年阳

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7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00%；过程类指标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13 分，得分率 65.00%；产出类指标标准分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效益类指标标准分 30 分，实际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00%。

●主要绩效

2023 年，项目单位根据《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5〕27 号）、《关于实施“残疾劳动者就业促进专项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26 号）、《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8〕148 号）等相关精神和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该项目内容为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发放各项经费补贴，包括劳动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服务人员补贴、设施设备维护费、劳动防护及识别用品费、高温费、年度考核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10 个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项目用户满意率达到 97.12%。

●主要经验

项目实施贴近民生落实到位，辖区残疾人对项目满意度高。

华漕镇“阳光基地”将继续在市、区、镇分管领导和残联的正确指导和领导下，从创新思想观念转变入手，与时俱进，结合实际情况，帮助援助对象辅助性就业，获得相应补贴，扎实推进残疾人事业社会化进程，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获得幸福感。

●存在问题

1. 项目管理制度尚未完善，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华漕镇残联尚未完善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相关长效机制未系统成文，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开展过程中，验收资料存在缺失现象，例如设施设备维护的验收资料。

2. 项目预算调整率过高，预算编制准确率待提高

根据项目资料可见， $\text{预算调整率} = (\text{年初预算数} - \text{调整后预算}) / \text{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 ，本项目预算调整数等于年初预算数-调整后预算 $(592,385.30 - 439,463.24) = 152,922.06$ 元，预算调整为 $152,922.06 / 592,385.30 = 25.81\%$ ，预算调整率过高。

3. 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待提高

根据项目资料，2023年度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以及项目效果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匹配度不高，绩效指标明确性待进一步提高。

● 评价建议

1. 加强过程管理，逐步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华漕镇残联逐步完善项目管理流程，特别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并将过程管理结果与验收、付款流程相关联。及时收集服务方应提交的履约资料，如包含设备、服务结果及服务评价的服务记录、投诉记录、年度工作总结等，并妥善归档。

2. 提升预算编制准确率，降低项目预算调整率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业务时，应充分借鉴项目近几年的预算编制情况，按照项目的产出和受益情况将预算明细分解到单价和数量，有计划地做好前期工作准备，进而提升项目预算编制准确率，降低项目预算调整率。

3. 充分借鉴历年项目开展情况，提高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

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建议项目单位充分借鉴历年项目内容及开展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以及项目效果上与项目计划内容匹配，提高绩效指标明确性。

正文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受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的委托，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华漕镇残联”）负责实施的2023年闵行区华漕镇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立项背景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残疾劳动者是就业群体中的特殊人群，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因社会适应能力弱或出行障碍，多数难以进入竞争性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生活主要依靠家庭成员供养或社会救助。为帮助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综合国内外经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首次提出了“鼓励和扶持兴办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农）疗机构、辅助性工场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要求。国务院批转的《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将“大力推进职业康复劳动项目，促进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列为任务目标，并首次提出了辅助性就业的概念。《国务院关于加

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进而提出了“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给予扶持”的措施。依据上述文件要求，在充分调研、综合各地实践做法的基础上，经反复征求各方意见和多次修改，中国残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等7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5〕27号）提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扶持政策。

过去五年，闵行残疾人事业得到了长足进步，残联群团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残疾人的工作机制和工作网络不断健全，服务于残疾人的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参与面不断扩大，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涌现出了一大批残疾人骨干、自强模范和先进典型，为闵行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和民生改善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8〕148号）的要求。闵行区华漕镇开展了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项目各项补贴用于“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开展日常援助对象的培训费补贴、劳动补贴、社保补贴、餐费补贴、管理服务人员的工作补贴、社保补贴、劳动防护及识别用品费、高温费、年度考核费以及设施设备维护费，并保障援助对象技能培训和劳动就业服务的有效开展。

本项目为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残联2023年实施的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由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残疾人联合会主管，华漕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负责实施，为经常性项目。2021年

完成对 12 名援助对象发放劳动和社会保险补贴，2022 年完成对 11 名援助对象发放劳动和社会保险补贴。

2. 立项目的

本项目设立的目的是帮助解决困难残疾人再就业，从根本上提高援助对象的就业能力，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提升残疾人自给自足的能力，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让残疾人走向社会敞开大门。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5〕27 号）：

“各级发展改革和有关部门要监督落实好辅助性就业机构享受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等优惠政策。各级民政部门要促进福利机构中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发展。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加强对扶持资金的管理”；

2. 《关于加强本市“阳光之家”“阳光工场”管理服务人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残联〔2008〕83 号）：

“每所‘阳光之家’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管理人员”；

3. 《关于完善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相关经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85 号）：

“劳动补贴发放对象为‘阳光基地’中参加各项职业康复活动的残疾人”；

4. 《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8〕148 号）：

“‘阳光之家’、‘阳光工场’按照学员总人数 10:1 的比例配备专职服务人员”；

5.《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沪府办规〔2023〕7 号）：

“充分利用本市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以下简称‘阳光基地’）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根据本市加强‘阳光基地’管理工作要求，推动辅助性就业加快发展。‘阳光基地’应与援助对象签订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统一为援助对象办理就业登记和参保手续，将组织援助对象从事生产劳动与开展各类职业康复活动相结合。各区残联应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调配，开发、收集、储备适合残疾人的劳动项目，打造‘阳光基地’产品和服务品牌。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并提供更具针对性的重点帮扶”。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3 年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592,385.30 元，因 2022 年底有 2 名援助对象到龄退出，年中调减 152,922.0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为 439,463.24 元，全部为镇级财政资金，具体见下表 1：

表 1 项目预算情况表（单位：元）

项目内容	年初预算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
援助对象培训费补贴	5,000.00	-5,000.00	-
援助对象劳动补贴	167,400.00	-44,565.00	122,835.00
援助对象社保补贴	333,004.82	-92,971.64	240,033.18
援助对象餐费补贴	5,000.00	-5,000.00	-

项目内容	年初预算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
管理费—服务人员	4,800.00	-1,800.00	3,000.00
管理费—管理人员	2,400.00	-	2,400.00
管理服务人员社保补贴	33,300.48	-2,385.42	30,915.06
管理服务人员工作补贴	33,180.00	-1,200.00	31,980.00
管理服务人员劳动防护及识别用品费	300.00	-	300.00
管理服务人员高温费	1,200.00	-	1,200.00
管理服务人员年度考核费	1,800.00	-	1,800.00
设施设备维护费	5,000.00	-	5,000.00
总计	592,385.30	-152,922.06	439,463.24

2.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439,463.24 元，援助对象培训费补贴与援助对象餐费补贴本年度未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金额为 439,463.24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元）

项目内容	调整后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执行率
援助对象劳动补贴	122,835.00	122,835.00	100%
援助对象社保补贴	240,033.18	240,033.18	100%
管理费—服务人员	3,000.00	3,000.00	100%
管理费—管理人员	2,400.00	2,400.00	100%
管理服务人员社保补贴	30,915.06	30,915.06	100%
管理服务人员工作补贴	31,980.00	31,980.00	100%
管理服务人员劳动防护及识别用品费	300.00	300.00	100%
管理服务人员高温费	1,200.00	1,200.00	100%
管理服务人员年度考核费	1,800.00	1,800.00	100%
设施设备维护费	5,000.00	5,000.00	100%
总计	439,463.24	439,463.24	100%

本项目各预算执行率均为正常。

3. 项目历年执行情况

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2021年、2022年、2023年的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3：

表3 近三年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年度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1年	486,342.47	486,342.47	100%
2022年	511,672.80	511,672.80	100%
2023年	439,463.24	439,463.24	100%

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年预算执行率均为100.00%。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年预算执行率均为100.00%，2021年完成对12名援助对象发放劳动和社会保险补贴，2022年完成对11名援助对象发放劳动和社会保险补贴，因此近三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差异。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工作内容

2023年华漕镇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包含援助对象劳动补贴、援助对象社保补贴、管理费—服务人员、管理费—管理人员、管理服务人员社保补贴、管理服务人员工作补贴、管理服务人员劳动防护及识别用品费、管理服务人员高温费、管理服务人员年度考核费、设施设备维护费10个子项目。具体的项目内容如下表4所示：

表4 项目工作内容表

项目明细	项目内容
援助对象劳动补贴	对阳光基地的援助对象给予劳动补贴，劳动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按本市同期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确定，由阳光基地按月发放至援助对象银行账户。
援助对象社保补贴	援助对象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

项目明细	项目内容
	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阳光基地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给予补贴。援助对象缴费基数按上年度本行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
管理费—服务人员	根据沪残联发〔2018〕148号《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对未持有相关证书的管理服务人员发放每人每月200元的补贴。
管理费—管理人员	根据沪残联发〔2018〕148号《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对未持有相关证书的管理服务人员发放每人每月200元的补贴。
管理服务人员社保补贴	管理服务人员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阳光基地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给予补贴。
管理服务人员工作补贴	根据闵人保规发〔2017〕7号《关于调整我区“万千百”人就业项目及“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转制队伍相关补贴标准的通知》，社区助残服务社失业、协保、农村富余劳动力月收入标准为2640元。根据沪人社规发〔2023〕19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690元。
管理服务人员劳动防护及识别用品费	根据沪残联发〔2018〕148号《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阳光基地管理服务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年度实施劳动防护及识别用品费300元。
管理服务人员高温费	根据沪人社规发〔2019〕19号《关于调整本市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为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于6至9月发放每月300元的夏季高温津贴。
管理服务人员年度考核费	根据沪残联发〔2018〕148号《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本年度对管理服务人员发放每人每年1800元的补贴。
设施设备维护费	根据沪残联发〔2018〕148号《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每年每个阳光基地设施设备维护费补贴不高于3万元。设施设备维护费用于阳光基地场地维护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损耗设备重置等。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项目单位根据《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5〕27号）、《关于实施“残疾劳动者就业促进专项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26号）、《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8〕148号）等相关精神和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截至2023年底，项目单位按计划完成工作：援助对象劳动补贴、援助对象社保补贴、管理费—服务人员、管理费—管理人员、管理服务人员社保补贴、管理服务人员工作补贴、管理服务人员劳动防护及识别用品费、管理服务人员高温费、管理服务人员年度考核费、设施设备维护费10个子项目。

（1）援助对象劳动补贴：

根据《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8〕148号）内容：“劳动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按本市同期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确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子项目对共计8位援助对象发放劳动补贴122,835元，其中一位于2023年4月开始发放。

（2）援助对象社保补贴：

根据《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8〕148号）内容：“援助对象缴费基数按上年度本行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子项目对共计8位援助对象发放社保补贴240,033.18元，其中一位于2023年4月开始发放。

（3）管理费—服务人员：

根据《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沪

残联〔2018〕148号）内容：“对未持有相关证书的管理服务人员发放每人每月200元的补贴”，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子项目对共计2位服务人员发放管理服务人员补贴3,000元，其中一位于2023年3月离职。

（4）管理费—管理人员：

根据《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8〕148号）内容：“对未持有相关证书的管理服务人员发放每人每月200元的补贴”，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子项目对共计1位管理人员发放管理服务人员补贴2,400元。

（5）管理服务人员社保补贴：

根据《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阳光之家”、“阳光工场”管理服务人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残联〔2008〕83号）内容：“面向社会招聘的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从事区（县）‘阳光之家’指导中心专职工作、‘阳光之家’（‘阳光工场’）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每月费用补贴=参照助残员工作补贴标准+‘阳光之家’（‘阳光工场’）岗位津贴+社会保险费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子项目对共计1位管理人员发放管理人员社保补贴30,915.06元。

（6）管理服务人员工作补贴：

根据《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阳光之家”、“阳光工场”管理服务人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残联〔2008〕83号）内容：“面向社会招聘的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从事区（县）‘阳光之家’指导中心专职工作、‘阳光之家’（‘阳光工场’）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每月费

用补贴=参照助残员工作补贴标准+‘阳光之家’（‘阳光工场’）岗位津贴+社会保险费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子项目对共计1位管理人员发放管理人员工作补贴31,980元。

（7）管理服务人员劳动防护及识别用品费：

根据《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8〕148号）内容：“阳光基地管理服务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劳动防护及识别用品费、高温费补贴。”，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子项目对共计1位管理人员发放管理人员工作补贴300元，实际使用金额为298.10元用于购买毛巾、花露水等劳动防护用品。

（8）管理服务人员高温费

根据《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8〕148号）内容：“对未持有相关证书的管理服务人员发放每人每月200元的补贴”，2023年6月至9月，该子项目对共计1位管理人员发放管理人员高温费1,200元。

（9）管理服务人员年度考核费

根据《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阳光之家”、“阳光工场”管理服务人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残联〔2008〕83号）内容：“‘阳光之家’、‘阳光工场’管理服务人员根据每年工作考核情况给予每人每年度的考核经费。从事‘阳光之家’、‘阳光工场’管理服务工作的助残员，由助残员出资渠道支出。其他聘用人员参照助残员标准，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承担300元，各区（县）作相应匹配，经费由各区（县）自行筹集”，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子项目

对共计 1 位管理人员发放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费 1,800 元。

(10) 设施设备维护费

根据《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8〕148号)内容：“每年每个阳光基地设施设备维护费补贴不高于 3 万元。设施设备维护费用于阳光基地场地维护、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损耗设备重置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子项目共计使用预算金额 5,000 元用于阳光基地设施设备维护，实际使用金额为 2,500 元用于重置 1 台复印打印一体机。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8〕148号)要求，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开展生产劳动、就业训练、职业辅导等职业康复活动，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2. 年度目标

完成 2023 年各项计划任务，积极完成社会共建的辅助性就业建设，切实为残疾人着想，从根本上提升其就业能力，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走向社会敞开大门。

表 5 项目目标分解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助对象补贴发放人数	7 人	工作计划	第一季度 7 人，第二、三、四季度 8 人
		管理人员补贴发放人数	1 人	工作计划	1 人
		服务人员补贴发放人数	1 人	工作计划	1 人
		阳光基地运维经费发放数	1 项	工作计划	1 项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援助对象补贴发放准确性	100%	工作计划	100%
		受补贴人员资格认证准确性	准确	工作计划	准确
		援助对象资格认证准确性	准确	工作计划	准确
		设施设备维护验收合格性	合格	工作计划	未见验收单据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性	每月25日发放	工作计划	每月25日发放
		受补贴人员资格认证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及时
		援助对象资格认证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及时
		设施设备维护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工作计划	有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提升	满意度调查	提升
		政策宣传知晓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阳光基地服务品质提升	提升	工作计划	提升
		投诉情况	0	满意度调查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工作计划、满意度调查	尚需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同类项目标准、满意度调查	97.12%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与职责

华漕镇财政所为**资金拨付单位**：按照预算编制和实施计划核定项目预算资金，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预算资金申请进行审批与拨付，对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华漕镇人民政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的预算申报，对项目资金申请单进行审核并上报华漕镇财政所申请资金拨付，对

项目实施进行总体监管。

华漕镇残疾人联合会为**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立项、管理和预算申请。

华漕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和项目资金申请。

上海泽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第三方服务商**，按照采购方需要，提供服务及货品的供货。

华漕镇残疾人为**受益者**。

2、项目管理

(1) 项目管理制度

2023 年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由华漕镇残联负责组织和监督，华漕镇残联管理，华漕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负责实施工作。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华漕镇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制度建设：包括人员配备制度、责任落实制度、精准补贴制度等。

(2) 项目管理流程

本项目由华漕镇残联具体落实开展，组织开展援助对象劳动补贴、援助对象社保补贴、管理费—服务人员、管理费—管理人员、管理服务人员社保补贴、管理服务人员工作补贴、管理服务人员劳动防护及识别用品费、管理服务人员高温费、管理服务人员年度考核费、设施设备维护费 10 个子项目。根据 2023 年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管理框架和组织形式情况，项目组绘制了项目管理流程图见下图 1：

核心流程	实施单位	主要事项
项目立项、预算申	华漕镇残联	立项申请、编制预算、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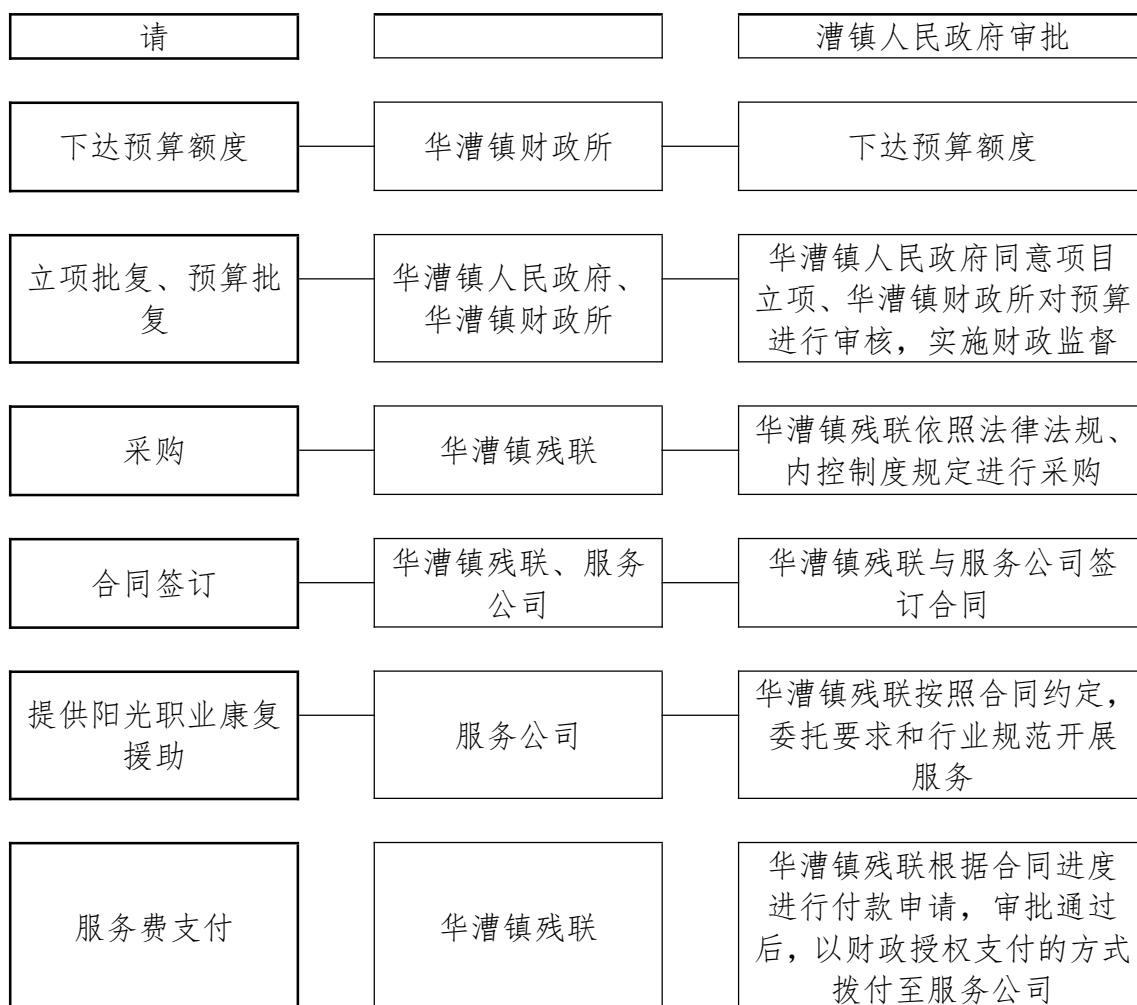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管理流程图

3.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

本项目的主管单位为华漕镇人民政府，项目单位为华漕镇人民政府残疾人联合会，实施单位为华漕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依据《华漕镇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措施，规范预算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权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规范政府采购程序管理。

(2) 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资金采用财政授权支付，具体流程如下：

首先由项目实施单位与第三方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约定时

间，经华漕镇残联审批后，向华漕镇财政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发票等资料，华漕镇财政所审批后向华漕镇残联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经同意后资金拨付至第三方账户。

（七）利益相关方

1. 主管部门：华漕镇人民政府，负责对项目资金申请单进行审核、预算资金的安排和项目管理，并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2. 项目单位：华漕镇残疾人联合会，负责项目的立项、管理和预算申请。

3. 预算管理单位：华漕镇财政所，负责项目立项审核和批复，进行项目评估；

4. 项目实施单位：华漕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管理、验收及项目考评等工作；

5. 第三方供货商：上海泽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按照合同和采购方需要，提供服务和供货。

6. 受益单位：华漕镇残疾人及家属。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预算资金，项目单位为华漕镇残疾人联合会，实施单位为华漕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预算金额合计 439,463.24 元。

评价范围为华漕镇 2023 年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的财政资金的投入和执行情况。

评价重点：

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对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的支持保障作用。通过对本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计划与实际采购情况、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运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原理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方面进行多方位综合评价，发现问题以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总结经验以推动后续项目决策和管理的改进与完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管理水平。

通过对华漕镇 2023 年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预算资金、项目内容、管理环节以及实施部门职能等内容的梳理。通过预算资金的构成分析项目实施内容的细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测试项目监管的有效性，追随项目管理环节深入挖掘项目从实施开始至完成过程中体现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可持续能力等特征。项目组结合上述拟定的评价流程重点关注华漕镇 2023 年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项目效益的水平，具体内容如下：

1) 针对项目决策层面，拟通过对项目立项申请规范性、绩效指标与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评价，反映项目实施的充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并进一步剖析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绩效指标的匹配性。

重点关注项目是否符合华漕镇残联的职能发挥和履行部门职责的要求；项目的必要性；预算编制中，预算执行的合理性。根据重点关注内容，评价单位设置了“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预算编制合理性”。

2) 针对项目过程层面, 拟通过对项目资金投入执行情况和项目制度保障情况的评价, 分析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和项目制度措施管理的有效性, 并进一步辨析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率性, 同时对项目管理水平作出评价。

重点关注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实际采购的匹配程度; 合同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包括签订日期、验收、付款方式等内容; 项目单位预算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拨付流程是否规范。根据关注内容, 评价单位设置了“政府采购规范性”“服务达标率”“合同管理有效性”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针对项目效益层面, 拟通过对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的评价, 分析项目决策的合理性和项目过程的有效性, 通过比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进一步分析项目的实施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提升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建设水平。

重点关注服务质量, 了解华漕镇群众对项目开展的满意度。根据关注内容, 评价单位设置了“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受益残疾人满意度”等指标。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 财政方面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4)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5) 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

(6) 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

(7) 中共闵行区委闵行区人民政府《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号）；

2. 行业方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5〕27号）；

(3) 《关于加强本市“阳光之家”、“阳光工场”管理服务人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残联〔2008〕83号）；

(4) 《关于完善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相关经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85号）；

(5) 《关于实施“残疾劳动者就业促进专项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26号）；

(6) 《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8〕148号）；

(7) 《关于调整本市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19号）；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沪府办规〔2023〕7号)。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权重和得分

具体的评价指标权重和得分分布如下表6所示:

表6 评价指标权重明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A3 资金投入 8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8	B11 预算调整率	3	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 组织实施 12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2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4
		B23 验收考核管理执行有效性	2	1
		B24 档案管理有效性	2	1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2	C11 援助对象人数	3	3
		C12 管理人员补贴发放人数	3	3
		C13 服务人员补贴发放人数	3	3
		C14 设施设备维护工作完成率	2	2
	C2 产出质量 6	C21 各项补贴发放准确性	2	2
		C22 受补贴人员资格认证准确性	2	2
		C23 援助对象资格认证准确性	2	2
		C24 设施设备维护验收合格性	2	0
	C3 产出时效 10	C31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性	3	3
		C32 受补贴人员资格认证及时性	2	2
		C33 援助对象资格认证及时性	2	2
		C34 设施设备维护及时性	2	2
	C4 成本指标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2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6	D11 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4	4
		D12 政策宣传知晓率	4	4
		D13 阳光基地服务品质提升	4	4
		D14 投诉情况	4	4
	D2 影响力指标 6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3
	D3 满意度指标 8	D32 受益人员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87

2. 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共性指标从《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沪财绩〔2020〕6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中选择，个性指标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工作底稿、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决策→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发展顺序，遵循重要性、相关性与针对性的原则设置评价指标，以对项目情况进行客观、量化评价。

1. 评价方法

1) 因素分析法：

用于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2) 比较法:

2.1) 计划数据与实际数据比较,用于为部分指标标杆的确定提供参考依据;

2.2) 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如“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等;

2.3) 政策法规与项目内容比较,用于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发展的战略目标,如“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等;

3) 公众评判法:

对本项目各相关职能部门为对象、进行问卷、访谈、座谈等形式的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4) 问卷调查方案:

华漕镇 2023 年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旨在通过项目的开展积极应对残疾人就业困难问题,保障残疾人权益,确保残疾人自给自足的能力,残疾人就业能力、生活质量的需求得到有效满足,使残疾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为客观测定本项目的实施效果,引入“受益残疾人满意度”指标,对本项目实施情况展开满意度调查。

(1) 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华漕镇符合援助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属。

(2) 调研内容

(2.1) 调研对象的基本情况

是否居住于华漕镇、受益于项目服务等。

(2.2) 对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的满意度

包括对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整体、各类援助补贴政策宣传、落实情况、康复援助服务品质改善情况、华漕镇阳光基地建立完善情况、本人或身边残疾人日常生活的质量提升、改善情况等方面问题的满意度。

(2.3) 其他意见和建议

通过开放式问答搜集问卷对象提出的其他问题和意见。

(3) 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3.1) 调研方法

针对本项目所受益的人员开展问卷调查。在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

(3.2) 抽样方式

为合理设计问卷调查的工作量、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可行性，根据项目特性，问卷调查针对的对象为华漕镇受益残疾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问卷的形式进行社会调查，评价组在了解项目情况后，针对项目的受益对象，设计了调查问卷和设置满意度问题，预计发放问卷。调查内容围绕项目展开，确保其相关性和针对性。

(3.3)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向调研对象在线上发放问卷，填写后回收问卷。

2. 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和《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定级标准的最新要求，项目组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加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依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问卷及访谈进行评价。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

优：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

良：得分80—90分（含80分）；

中：得分60—80分（含60分）；

差：60分以下。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接受委托之后，项目组与预算单位人员进行了多次沟通，经历了数据采集、社会调研、实地考察等环节，最终撰写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整个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以下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6月26日-6月30日）

（1）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

（2）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与委托部门交接并听取评价要求及重点；与被评价单位交接，获取资料并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员以方便后续获取其他资料凭证和帮助支持；

第二阶段：初步撰写评价方案（7月1日-7月10日）

(3) 组织项目单位了解项目概况、资金使用情况，管理组织架构，收集评价所需的初步资料；

(4) 项目评价小组确定评价思路，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5) 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 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管理方意见，设计项目调查方案，确定项目调查问卷，完成评价方案初稿报送至华漕镇残联确认；

(7) 将项目方案报送至委托方；

第三阶段：评价方案评审阶段（7月11日-7月14日）

(8) 组织开展方案评审；

(9) 修改并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10) 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根据需要开展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

第四阶段：撰写评价报告（7月15日-7月20日）

(11) 根据前期所获资料和经评审的实施方案，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的总纂；

(12) 确定部分指标的标杆值、统计口径和评分标准；

(13) 加强相关职能部门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

第五阶段：报告评审及定稿（7月21日-7月30日）

(14) 召开项目评价报告沟通会；

(15) 修改并完成评价方案定稿；

第六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7月31日）

(16) 评价组将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17) 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事宜。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资金合规性检查、数据整理与分析、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闵行区华漕镇 2023 年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7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00%；过程类指标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13 分，得分率 65.00%；产出类指标标准分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效益类指标标准分 30 分，实际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00%。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7 2023 年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9	13	28	27	87
得分率	95.00%	65.00%	93.33%	90.00%	87.00%

(二) 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层面：立项和预算申请资料符合规定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但在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明确性和细化程度上有待进一步提高。

项目管理层面，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但预算调整率大，验收报告及档案管理的规范性不足，缺少过程管理监督考核，项目总体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加强。

项目产出层面，本项目 10 个一级子项目及所包含的各项活动均及时完成，项目成本控制有效，但是验收单据规范性不足，有待进一步提升。

项目效果层面，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了辖区残疾人的就业能力和生活水平，项目受益人员满意率达到 97.12%，但项目在长效机制方面，还需进一步健全和加强。

项目组经现场调研及满意度调查了解，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受益残疾人满意度较高，且近三年未发生相关投诉问题。

（三）具体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8 决策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A1 指标小计		6	6	100.00%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A2 指标小计		6	5	83.33%
	A3 资金投入 (8)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00%
	A3 指标小计		8	8	100.00%
	A 类指标合计			20	19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根据评分准则，该项目立项符合发展规划和项目政策要求，项目主管单位按照《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5〕27 号）、《关于实施“残疾

劳动者就业促进专项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26号）、《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8〕148号）等文件规定开展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经调研了解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该项目不存在与部门内部其他相关项目内容重复的现象。依据评分方法，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全部权重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满分3分，得分3分，根据评分准则，该项目前期编制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性一致，能具体反映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突出各子项目的项目特性，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有效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提升残疾人自给自足的能力，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项目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满分3分，得分3分，根据评分准则，该项目前期编制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紧密，能具体反映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突出各子项目的项目特性。该项目部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度较高。项目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满分3分，得分2分，根据评分准则，该项目前期预算主管单位在绩效指标编制时能从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进行编制，将工作计划分解为项目子任务，进而编制子项目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指

标以及项目效果指标，但是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匹配度不高，绩效指标明确性待进一步提高。依据评分方法，扣1分，得2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满分4分，得分4分，根据评分准则，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高，预算编制参考计划工作任务量以及往年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以项目往年实际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度项目工作增量为主要衡量因素，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所需匹配度高。依据评分方法，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预算编制科学性，得全部权重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4分，得分4分，根据评分准则，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子项目的预算金额能确保满足其实施。依据评分方法，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得全部权重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9 过程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8)	B11 预算调整率	3	0	0.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00%	
	B1 指标小计			8	5	62.50%
	B2 组织实施 (12)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2	50.00%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3	3	100.00%	
		B23 验收考核管理执行有效	2	1	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性			
		B24 档案管理有效性	3	2	66.67%
	B2 指标小计		12	8	66.67%
B 类指标合计			20	13	65.00%

B11 预算调整率

满分 3 分，得分 0 分，根据评分准则，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592,385.30 元，因 2022 年底有 2 名援助对象到龄退出，年中调减 152,922.06 元，预算调整率为 25.81%。依据评分方法，扣 3 分，得 0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根据评分准则，该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 439463.24 元，执行金额为 439463.24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依据评分方法，预算执行率 $\geq 95\%$ 得满分，每减少 3% 扣 1 分，项目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评分准则，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与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审批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分。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满分 4 分，得分 2 分，评价组经调研了解到，项目单位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但奖惩机制等内容未明确。本项目管理制度不够齐全。因此本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根据评分准则，项目单位对该项目具

有可以操作的《华漕镇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实施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善。依据评分方法，得3分。

B23 验收考核管理执行有效性

满分2分，得分1分，根据评分准则，服务商对项目完成服务后，项目单位需对服务内容和效果进行验收，子项目设施设备维护费项目，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验收资料。依据评分方法，扣1分，得1分。

B24 档案管理有效性

满分3分，得分2分，根据评分准则，经抽查本项目立项资料、采购资料、验收资料、财务资料等，发现项目单位对于验收资料有缺失。依据评分方法，扣1分，得2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0 产出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2)	C11 援助对象人数	4	4	100.00%	
		C12 管理人员补贴发放人数	2	2	100.00%	
		C13 服务人员补贴发放人数	3	3	100.00%	
		C14 设施设备维护工作完成率	2	2	100.00%	
	C1 指标小计			11	11	100.00%
	C2 产出质量 (6)	C21 各项补贴发放准确性	2	2	100.00%	
		C22 受补贴人员资格认证准确性	1	1	100.00%	
		C23 援助对象资格认证准确性	3	3	100.00%	
		C24 设施设备维护验收合格性	2	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2 指标小计		8	6	75.00%
	C3 产出时效 (10)	C31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性	3	3	100.00%
		C32 受补贴人员资格认证及时性	2	2	100.00%
		C33 援助对象资格认证及时性	3	3	100.00%
		C34 设施设备维护及时性	1	1	100.00%
	C3 指标小计		9	9	100.00%
	C4 产出成本 (2)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2	100.00%
	C4 指标小计		2	2	100.00%
C 类指标合计			30	28	100.00%

C11 援助对象人数

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3 年度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援助对象人数目标为 7 人，实际为 8 人，达成目标。依据评分方法，得 4 分。

C12 管理人员补贴发放人数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3 年度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管理人员补贴发放人数目标为 1 人，实际为 1 人。依据评分方法，得 2 分。

C13 服务人员补贴发放人数

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3 年度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服务人员补贴发放人数目标为 2 人，实际为 2 人。依据评分方法，得 3 分。

C14 设施设备维护工作完成率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3 年度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的设施设备维护工作完成率为 100%，达成目标。依据评分方法，得 2 分。

C21 各项补贴发放准确性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满意度调查结果，2023 年度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下的各项补贴发放准确性达标，正确准确率为 100.00%，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依据评分方法，得 2 分。

C22 受补贴人员资格认证准确性

满分 1 分，得分 1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3 年度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下受补贴人员资格认证准确性达标。依据评分方法，得 2 分。

C23 援助对象资格认证准确性

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3 年度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下援助对象资格认证准确性达标。依据评分方法，得 3 分。

C24 设施设备维护验收合格性

满分 2 分，得分 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3 年度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下的设施设备维护验收因缺少验收凭证，设施设备维护验收合格性不达标。依据评分方法，扣 2 分，得 0 分。

C31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性

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满意度调查结果，2023 年度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下的各项补贴

发放及时率达 100.00%，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依据评分方法，得 3 分。

C32 受补贴人员资格认证及时性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3 年度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下受补贴人员资格认证开展及时，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依据评分方法，得 3 分。

C33 援助对象资格认证及时性

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3 年度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下援助对象资格认证开展及时，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依据评分方法，得 3 分。

C34 设施设备维护及时性

满分 1 分，得分 1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3 年度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下子项目设施设备维护开展及时，没有投诉情况发生。依据评分方法，得 1 分。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评价组经抽查相关财务资料，项目单位对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未超出项目预算，成本控制有效果。按照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1 效益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6)	D11 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4	4	100.00%
		D12 政策宣传知晓率	4	4	100.00%
		D13 阳光基地服务品质提升	4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4 投诉情况	4	4	100.00%
	D1 指标小计		16	16	100.00%
	D2 影响力 (6)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3	50.00%
	D2 指标小计		6	3	50.00%
	D3 满意度 (8)	D31 收益人员满意度	8	8	100.00%
	D3 指标小计		8	8	100.00%
D 类指标合计			30	27	90.00%

D11 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满意度调查的结果，随着 2023 年度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的开展，本项目各受益对象生活水平均有提升。依据评分方法，得 3 分。

D12 政策宣传知晓率阳光基地服务品质提升情况

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满意度调查的结果，2023 年度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在政策宣传上覆盖整个华漕镇，每个社区、阳光基地，满意度调查中没有不满意现象。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分。

D13 阳光基地服务品质提升

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满意度调查的结果，随着 2023 年度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的开展，华漕镇各阳光基地服务品质有所提升。依据评分方法，得 4 分。

D14 投诉情况

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满意度调查的结果，2023 年度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未收到群众投诉。依据评分方法，得 4 分。

D2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6 分，得分 3 分，经抽查相关业务资料，华漕镇残联已经初步形成项目的管理运行机制，明确了责任主体为华漕镇残联；但是相关长效机制未系统成文。依据评分方法，扣 3 分，得分 3 分。

D31 受益人员满意度

满分 8 分，得分 8 分，根据评分准则，经调研了解，辖区内受益人员（含 8 名受益残疾人及其家属，1 名管理人员和 1 名服务人员）对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开展的满意度为 97.12%。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贴近民生落实到位，辖区残疾人对项目满意度高

华漕镇“阳光基地”将继续在市、区、镇分管领导和残联的正确指导和领导下，从创新思想观念转变入手，与时俱进，结合实际情况，帮助援助对象辅助性就业，获得相应补贴，扎实推进残疾人事业社会化进程，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获得幸福感。

（二）存在问题

1. 项目管理制度尚未完善，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华漕镇残联尚未完善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相关长效机制未系统成文，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开展过程中，验收资料存在缺失现象，例如设施设备维护的验收资料。

2. 项目预算调整率过高，预算编制准确率待提高

根据项目资料可见,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数-调整后预算)/年初预算数×100%,本项目预算调整数等于年初预算数-调整后预算(592,385.30-439,463.24)=152,922.06元,预算调整为152,922.06/592,385.30=25.81%,预算调整率过高。

3. 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待提高

根据项目资料,2023年度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以及项目效果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匹配度不高,绩效指标明确性待进一步提高。

(三) 相关建议

1. 加强过程管理,逐步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华漕镇残联逐步完善项目管理流程,特别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并将过程管理结果与验收、付款流程相关联。及时收集服务方应提交的履约资料,如包含设备、服务结果及服务评价的服务记录、投诉记录、年度工作总结等,并妥善归档。

2. 提升预算编制准确率,降低项目预算调整率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业务时,应充分借鉴项目近几年的预算编制情况,按照项目的产出和受益情况将预算明细组成分解到单价和数量,有计划地做好前期工作准备,进而提升项目预算编制准确率,降低项目预算调整率。

3. 充分借鉴历年项目开展情况,提高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

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建议项目单位充分借鉴历年项目内容及开展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以及项目效果上与项目计划内容匹配,提高绩效指标明确性。